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24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就其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领取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9.6万元/年。按月平均支付，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仍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